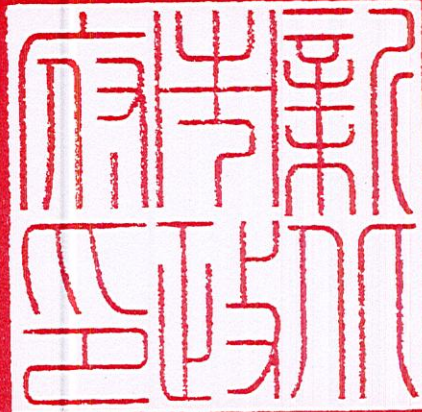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7126130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核定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台9甲線10K+200路段災害復舊工程）」案，自107年7月16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0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變更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。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1. 關於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由本會直接介入。

2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經費，應由各分會自行籌措，不得由本會直接撥款。

3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人事，應由各分會自行聘請，不得由本會直接任命。

4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聯繫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聯繫。

5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宣傳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宣傳。

6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合作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合作。

7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交流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交流。

8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服務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服務。

9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諮詢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諮詢。

10. 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業務，應由各分會自行對外建議，不得由本會直接對外建議。